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8/00-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7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01年8月12日就有關《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的附屬法例提交報告(立法會LS143/00-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2001年8月31日的覆函澄清了本部2001年8月3日的函件就修訂規則作出的查詢。有關的往來函件載於**附錄I**，供議員參閱。上述覆函的要點如下。

修訂規則第2(b)條

修訂規則第2(b)條廢除“有關日期”的定義，而代以“有關日期”的新定義。雖然第(a)及(b)段均以“有關日期”的現行定義為藍本，但當局增訂第(c)段，把“有關日期”的現行定義延伸，指“(如有關律師行在(a)或(b)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的日期已終止執業業務)針對該律師行的有關訴訟因由首次產生的日期”。律師會解釋，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增訂第(c)段的作用，是容讓申索經理去計算及向已終止執業的律師樓收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附件3第2段內所提及的免賠額。在大部分針對已終止執業的律師樓的索償個案中，訴訟在律師樓結業後才開始。在這情況下，原告人是向已停業的律師樓的合夥人申請索償。但亦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就是律師樓在訴訟進行中才結業。這情況對如何去計算免賠額會產生困難。如律師樓的合夥人已轉到別間律師樓工作，或律師樓已轉換合夥人，如何計算免賠額亦會引來爭議。新增的第(c)段的另一用意是去防止律師樓用重組公司的方法來避免繳交免賠額。

修訂規則第4條

修訂規則第4條修訂彌償規則第9條，以“律師行”取代“執業業務”。律政司證實，有需要作出此項修訂，以致彌償規則第9條的字眼跟修訂規則第2條(a)段修改後的“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的字眼相一致。有關的往來函件載於**附錄II**。

修訂規則第5條

修訂規則第5條修訂彌償規則第10(3)條，加入對彌償規則第12條的提述。彌償規則第10條關乎獲彌償的權利。彌償規則第12條說明

彌償只限於從基金中提供。律師會解釋，在彌償規則第10條第(3)款中加插第12條的目的是涵蓋前律師可能向律師會或理事會要求提供彌償的情況。

修訂規則第6條

修訂規則第6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1第2(1)(a)(1)段，把彌償規則第3(1)條提述的基金的供款提高。律師會解釋提高供款的理據如下。

律師專業彌償計劃(下稱“計劃”)擁有一份為期3年的再保險計劃。這計劃在2001年9月30日期滿。鑑於近年的賠償金額劇增，香港律師賠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托計劃的保險經紀，在2000年4月進行獨立精算的基準研究，結果顯示，基於計劃過往的申索數據，計劃的超額損失再保險保費在2001年9月30日期滿後，將會增加400%。

公司曾考慮不同方案，亦在2000年9月15日舉行座談會，商議可行的方案。所有會員都被邀請參加，並發表意見。最後，公司決定撤銷為期3年的超額損失再保險計劃，並修改為5年期限。5年方案提供5年漸進式超額損失再保險保費，以致方案可在早期有效地資助計劃。即使索償個案在5年內進一步惡化，方案可釐定5年保費的上限。如索償數目在5年內有所改善，則視乎那一間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保費將會減低及／或計劃可根據利益分享協議跟保險公司攤分利潤。5年計劃已在2000年10月1日生效。

但根據這解約及重新安排計劃，公司必須由2001年10月1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止，把在每一索償個案內自保層的自留額由港幣100萬元提升至港幣150萬元。根據精算師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研究及推斷，以現行的供款計算方程式，計劃在5年內要繳交的保費及需儲存的自留額將超出計劃可收取的供款。因此，彌償規則附表1第2段必須加以修改。修訂的條文已得到公司、理事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

根據供款計算的新方程式，供款的加幅為2.5倍，即150%。在座談會上，律師會已將加幅通知會員並詳盡解釋加幅的原因。

計算彌償規則附表1第2(1)段所述基金基本供款的方程式，自1986年自保計劃開始以來並無改變。

修訂規則第7(a)(i)條

修訂規則第7(a)(i)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1(2)段，清楚訂明公司不會在指明情況下向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供彌償。律師會澄清，彌償規則附表3第1段第(2)節的免除條文適用於“獲彌償保障者”，亦適用於“前律師”的個案。附表3第3段列出前律師的彌償程度。經申索經理決定附表3第1段第(2)節的免除條款不適用於有關索償個案的前律師後，該前律師將會依照計劃所提供的彌償程度，得予彌償。

修訂規則第7(c)條

修訂規則第7(c)條修訂附表3第3段(前律師的彌償程度)，增訂一節，訂明“在為本段的目的而應用第16條時，該條中對“主管”的提述須視為對“前律師”的提述”。律師會解釋，彌償規則第16條說明是律師樓的每名主管須各別負有法律責任支付不獲提供彌償的款額。如此，主管的僱員沒有責任支付這筆款額。根據彌償規則第10條第(3)款(獲彌償的權利)，第16條已適用於前律師。在前律師的個案中，前律師本人，而不是前律師的主管，必須支付這筆款項。因此，在附表3第3段加插了新的第(3)節，以說明前律師的個人責任。

修訂規則第7(d)(i)(A)條

修訂規則第7(d)(i)(A)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6(1)段，把對基金對由於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所有索償而負有的最大法律責任，如該等申索是針對有權享有彌償的任何“執業業務或該執業業務的任何成員或兩者”的提述，改為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或其中任何組合的人士”的提述。律師會解釋，公司就“執業業務”的定義向大律師徵詢意見。公司及理事會同意大律師的意見，認為第6段所提及的作為或不作為，實是由獲彌償保障者及前律師所引致，並需在條文內註明。

修訂規則第7(f)條

彌償規則附表3第9段說明在供款收據仍未發出前，已有任何申索，則計劃會向獲彌償保障者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保障者須繳還彌償金額及利息。因“獲彌償保障者”及“前律師”在彌償規則第2條中的定義不同，便加插“前律師”在條文內。換言之，附表3第9段亦適用於不包括在“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內的前律師。

修訂規則第7(a)(ii)及(iii)(B)條

修訂規則第7(a)(ii)及(iii)(B)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1(2)(c)(iii)及(iii)a)段，以“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取代“主管”。律師會澄清，與對彌償規則附表3第1段作出的修訂(即加入“任何人....即屬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定義)一併閱讀，有關用意是在申索由以下人士的詐騙所引致的情況下，去免除計劃的彌償責任：(1)向彌償公司通知有關情況可能會導致索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2)在原告人提出申索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3)在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但修訂條文亦迎合另一個情況，就是在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助理律師，但在向彌償公司發出通知時或原告人提出申索時，詐騙人已成為主管。

修訂規則第7(b)條

修訂規則第7(b)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2段，對在3段連續的彌償年度的任何期間內有多於1項申索的項目提供1項額外免賠額。律師會解釋，自1986年自保計劃開始，至1999-2000保障年度，索償通知個案升幅達311%。同時期，在職律師的會員人數只增加了245%。至於賠償款項的數目，截至2001年6月30日為止，1997-1998的保障年度的賠償總額為港幣13,890,879.92元，而在1999-2000保障年度，賠償總額，包括儲備金，為98,274,069.88元，增幅達607%。經進一步澄清後，“儲備金”一詞指就任何索償估計所須支付的款項，包括估計的法律費用在內。在2000年9月15日的座談會上，各會員提議公司應採取措施去減低索償個案，包括增加現有免賠額的金額，以及增置一個罰款免賠額。公司向計劃保險經紀徵詢意見，並考慮罰款免賠在其他司法制度的運作。公司及理事會決定引入罰款免賠額以阻嚇那些經常遭索償的律師行。

修訂規則第7(e)(iii)條

修訂規則第7(e)(iii)條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8段，把對“執業業務”的提述改為對“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的提述。律師會解釋，修訂彌償規則附表3第6(1)段(修訂規則第7(d)(i)(A)條)的原因亦跟現時的修訂一樣。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9月12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S/38/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845 0387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樓
香港律師會

(經辦人：專業賠償計劃副總監
李穎文小姐)

李小姐：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修訂規則第2(b)條

本部察悉，“有關日期”的定義的第(a)及(b)段均以《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則”)第2(1)條所載“有關日期”的現行定義為藍本。

在“有關日期”的新定義中增訂第(c)段的理據為何？

根據現行做法，閣下會如何處理針對已終止執業業務的律師行所提出的申索？

修訂規則第4條

為何需把該規則第9條中的“執業業務”改為“律師行”？

修訂規則第5條

為何還要規則第12條適用於任何前律師，猶如他是獲彌償保障者一樣？

修訂規則第6條

把該規則第3(1)條提述的基金的供款提高的理據為何？

修訂規則第7(a)(i)、(c)、(d)(i)(A)及(f)條

為何需分別在該規則附表3第1(2)段、第3段、第6(1)段及第9段加入對“前律師”的提述？本部察悉，該規則附表3第3段已就前律師的彌償程度作出規定。

修訂規則第7(a)(ii)及(iii)(B)條

在該規則附表3第1(2)(c)(iii)及(iiiA)段，以“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取代“主管”的原因何在？

修訂規則第7(b)條

修訂附表3第2段，對在3段連續的彌償年度的任何期間內有多於1項申索的項目提供1項額外免賠額的理據為何？

修訂規則第7(e)(iii)條

為何需在該規則附表3第8(6)段，以“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取代“執業業務”？

謹請閣下於2001年8月8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8月3日

m2794

[傳真及郵遞]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共4頁)

林先生：

有關：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我就閣下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的來信，回覆如下：

修訂規則第2(b)條

新段(c)的作用是容讓申索經理去計算及向已終止執業的律師樓收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規則」)，附表3，第2段內所提及的免賠額。

根據申索經理的指示，在大部份針對已終止執業的律師樓的索償個案中，訴訟在律師樓結業後才開始。在這情況下，原告人是向已停業的律師樓的合夥人申請索償。但亦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就是律師樓在訴訟進行中才結業。這情況對如何去計算免賠額會產生困難。如律師樓的合夥人已轉到別間律師樓工作，或律師樓已轉換合夥人，如何計算免賠額亦會引來爭議。

新段(c)的另一用意是去防止律師樓用重組公司的方法來避免繳交免賠額。

修訂規則第4條

在我們給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律政司」)的草擬指示中，並沒有包括第4條在內。這規條是由律政司加插在修訂中。我想第4條的用意是去修訂彌償規則第9條的字眼，以致彌償規則第9條的字眼跟修訂規則第2條(a)段修改後的「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相稱。我提議你向律政司求証修訂規則第4條的目的。(聯絡：王澤剛律師，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律政司草擬科，律政司)

修訂規則第5條

彌償規則第12條說明彌償只限於從基金中提供。在彌償規則第10條第(3)款中加插第12條的目的是去迎合前律師將可能向律師會或理事會要求提供彌償的情況。

又煩請閣下注意，根據彌償規則第2條，"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跟 "前律師"的定義不同。

修訂規則第6條

律師專業彌償計劃(「計劃」)擁有一份為期3年的再保險計劃。這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滿。鑑於近年賠償金額的劇增，香港律師賠償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委約計劃的保險經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進行獨立精算的基準研究，結果顯示，基於計劃過往的申索數據，計劃的超額損失再保險保費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滿後，將會增加400%。

公司考慮不同方案，亦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座談會，商議可行的方案。所有會員都被邀請參加，並發表意見。最後，公司決定撤銷為期3年的超額損失再保險計劃，並修改為5年期限。五年方案提供五年漸進式超額損失再保險保費，以致方案可在早期有效地資助計劃。即使索償個案在五年內進一步惡化，方案可釐定五年保費的上限。如索償數目在五年內有所改善，則視乎那一間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保費將會減低及/或計劃可根據利益分享協議跟保險公司攤分利潤。五年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已生效。

但根據這解約及重新安排計劃，公司必須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把在每一索償個案內自保層的自留額由港幣一百萬元提升至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根據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精算師，所提供的研究及推斷，以現行的供款計算方程式，計劃在五年內要繳交的保費及需儲存的自留額將超出計劃可收取的供款。因此，彌償規則附表1第2段必須加以修改。修訂的條文已得公司、理事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

根據供款計算的新方程式，供款的加幅為2.5倍，即150%。在座談會上，律師會已將加幅通知會員並詳盡解釋加幅的原因。

修訂規則第7(a)(i)條

彌償規則附表3第1段第(2)節的免除條文適用於"獲彌償保障者"，亦適用於"前律師"的個案。

附表3第3段列出前律師的彌償程度。經申索經理決定附表3第1段第(2)節的免除條款不適用於有關索償個案的前律師後，該前律師將會依照計劃所提供的彌償程度，得予彌償。

修訂規則第7(c)條

彌償規則第16條說明是律師樓的每名主管須各別負有法律責任支付不獲提供彌償的款額。如此，主管的僱員沒有責任支付這筆款額。根據彌償規則第10條第(3)款，第16條適用於前律師。在前律師的個案中，前律師本人，而不是前律師的主管，必須支付這筆款項。因此，在附表3第3段加插了新的第(3)節，以說明前律師的個人責任。

修訂規則第7(d)(i)(A)條

公司就「執業業務」的定義向大律師諮詢意見。公司及理事會同意大律師的意見，認為在彌償規則附表3第6段所提及的作為或不作為，實是由獲彌償保障者及前律師所引致，並需在條文內註明。

修訂規條第7(f)條

彌償規則附表3第9段說明在供款收據仍未發出前，已有任何申索，則計劃會向獲彌償保障者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保障者須繳還彌償金額及利息。因「獲彌償保障者」及「前律師」在彌償規則第2條中的定義不同，便加插「前律師」在條文內。換言之，附表3第9段亦適用於不包括在「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內的前律師。

修訂規則第7(a)(ii)及第7(a)(iii)(B)條

修訂規則第7(a)(ii)條及第7(a)(iii)(B)條需連同修訂規則第7(a)(v)條一併閱讀。

用意是在申索由以下人士的詐騙所引致的情況下，去免除計劃的彌償責任：(1)向彌償公司通知有關情況可能會導致索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2)在原告人提出申索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3)在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主管。但修訂條文亦迎合另一個情況，就是，在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時，詐騙人是律師樓的助理律師，但在向彌償公司發出通知時或原告人提出申索時，詐騙人已成為主管。

修訂規則第7(b)條

自一九八六年自保計劃開始，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保障年度，索償通知個案升幅達311%。同時期，在職律師的會員人數只增加了245%。

至於賠償款項的數目，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一九九七/一九九八的保障年度的賠償總額為港幣一千三百八十九萬八百七十九元正九十二仙，而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保障年度，賠償總額，包括儲備金，為九千八百二十七萬四千六十九元正八十八仙，增幅達607%。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座談會上，各會員提議公司應採取措施去減低索償個案，包括增加現有免賠額的金額，及增置一個罰款免賠額。

公司向計劃保險經紀諮詢意見，並考慮罰款免賠額在其他司法制度的運作。公司及理事會決定增置罰款免賠額以阻嚇那些經常遭索償的律師行。

修訂規則第7(e)(iii)條

修訂規條的原因跟修訂規則第7(d)(i)(A)條的一樣。

此致

敬意

香港律師會
專業賠償計劃副總監
〔李穎文〕
二零零一年八月廿九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8/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1302)

(共1頁)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8樓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
王潭剛先生)

王先生：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審閱修訂規則。謹請閣下確認，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9條所作的修訂，是否旨在使該條與規則第2條內經修訂的“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在措辭方面一致。

請於**2001年9月7日**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9月5日

m2800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本司檔號 Our Ref.: LDT/272/11/0 Pt.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8/00-01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486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URGENT BY FAX

(Your Fax No.: 2877 5029)

6 September 2001

Mr. Stephen L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Lam,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Amendment) Rules 2001
(L.N. 162 of 2001)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5 September 2001 and my reply to your letter is as follows –

"The amendment to rule 9 of the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Rules (Cap. 159 sub. leg.) is to synchronize the wording in rule 9 with the wording of the definition of "indemnified" as amended by rule 2 of the Amendments Rules.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所作出的修訂，目的是使第 9 條中的用詞，與經修訂規則第 2 條修訂的"獲彌償保障者"定義的用詞一致。"

Yours sincerely,

(John WONG)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c.c.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ttn.: Ms. Heidi Chu

Assistant Director, Regulation and Guidance) 2845 0387

DMA# 46959